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1 事故分级及指挥权限 |  |
| Ⅰ级（特别重大） |  Ⅱ级（重大） | Ⅲ级（较大） |  Ⅳ级（一般） |
|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，或100人以上重伤的；运送危险化学品、易爆物品车辆发生泄漏、失火、爆炸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，造成10人以上死亡，或50人以上重伤，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；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，且涉及5个以上设区市的，由国务院或委托国家部门、省政府负责指挥。 |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，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；运送危险化学品、易爆物品车辆发生泄漏、失火、爆炸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，造成5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；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，且涉及4个以上县（市区）的，由省政府负责指挥。 |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，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；运送危险化学品、易爆物品车辆发生泄漏、失火、爆炸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，造成3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，或 5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；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，且涉及 2 个以上县的，由长治市政府负责指挥。 |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3人（不含）以下死亡，或1至4人重伤，财产损失很大；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、爆炸、燃烧，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或 1 至 4 人重伤，财产损失很大；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极端恶劣天气，造成车辆相撞、交通堵塞，严重影响省道、县乡道路、旅游公路等道路，范围涉及全县或多数乡镇，由我县组织力量处置。 |

说明：上述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所称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